

cmchao / May 18, 2012 08:23AM

[部落之音，請側耳傾聽](#)

部落之音，請側耳傾聽

作者：陶楷鈞(南山部落研究者)

Pyanan(1)部落族人，似乎注定了始終要不斷地與國家政策爭地才得以生存的命運。

Yutas(2)曾告訴我，在部落還盛行於林班地種植香菇的年代，巡山員「取締」這些非法的椴木香菇的方式就是用一把火全部燒掉。而族人為了阻止這些人入山，就在巡山員會經過的路徑上放置獸夾，想要嚇阻這些人去他們所熟悉的獵場。

而隨後和台灣很多原鄉的一樣，在國民政府推展的農業上山政策脈絡底下，開始將層疊交錯的梯田開發為一望無際的高麗菜園。高山蔬菜大大地改變了部落族人的物質生活，卻也延伸出許多的問題。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高麗菜的產銷管道始終掌握在大-中盤菜販手中，因此其中的利益也無法直接回饋到終年勞苦的族人身上。這樣的產業模式讓族人的勞動與財產通通與這些菜園緊緊綑綁，難以掙脫。

部落族人也不是沒有嘗試過其他的產業，自10年前的馬告國家公園籌設議題開始，許多來到部落「輔導」的專家學者們都建議部落可以發展生態觀光產業，就像是司馬庫斯一樣。而部落族人也透過社區林業的計畫，建立一條檜木步道。然而位於林班地內的步道管理主權曖昧不明，使得族人不敢進一步進行積極管理，成為實際上無主管理的步道，因此使得這項產業一直在原地踏步，更讓山老鼠有機會覬覦部落後山的珍貴木材。

村內有位Mama(3)真的相信了這些話，覺得觀光在南山會是一項有發展性的事業，因此把菜園填平、賣掉卡車，蓋起了餐廳。卻沒想到部落觀光事業一直發展不起來，產業成為「慘業」，只好背著債務下山打工。他曾不解地對我說：「說種菜好的是平地人，現在說種菜不好的也是平地人，到底是要原住民怎麼做呢。」Mama的經商失敗，讓部落族人認知到這些專家所說的觀光果實並不是這麼容易吃到，因此大家又再度回到相對熟悉的菜園。

時間回到2012年2月，村內爆發了山老鼠盜伐事件，位於部落後山的檜木林區遭到盜伐集團竊取。而山老鼠這一砍，又再度砍出山林共管以及國家公園設立的議題。在檢討與建議的眾聲喧嘩裡，有人強調部落要與林務局共管、有人建議要取回被盜伐的樹瘤，在quli Sqapu(4)這個地方成立紀念園區等意見。

我認為真正關切的是，這些建議對於部落的八百多位居民而言，到底哪些是他們最需要的？和部落的長輩們談到部落的山林要如何共管時，許多族人是茫然甚至是不瞭解其中的內涵，更不用說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利相關的原住民基本法21到23條或者是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這些法令內容透露了哪些訊息。也有更多的人直接質疑：「共管之後可以做什麼？」

這樣的不瞭解，其來有自。如同一開頭部落長者所說的故事。在光復之後，族人過往可以活動的土地，不斷地被林務局、國家公園、河川局等單位生吞活剝，將大家牢牢地釘錙在小小的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當中。因此對族人來說，雖然住在山上，卻是被許多限制阻隔於更深的山林之外，對於要如何「使用」這片山林，需要許多時間去想像與整合。

真正的部落議題是隱藏在日常生活脈絡當中。在眾聲喧嘩的議題裡，部落族人的真正想法與聲音，需要認真地被傾聽與對待，否則極易被各式各樣的假議題掩蓋。如同10年前的馬告國家公園設立議題，部落內的正反雙方其實都是為了部落族人生計能夠延續而各有支持的立場，然而保育、林業、政治各方勢力的參雜之下，使得部落的卑微需求變得微弱模糊。

部落族人真正所關切的是什麼，需要的是什麼？或許Pyanan族人真的可以共管這一片山林，只是要如何和部落族人所關切的生活問題相互接合，進一步讓族人有更好的生活。而不僅是形式上的正義，高舉著還我土地之後便了事。在此次盜伐事件的前與後，很開心看到部落族人在各界漫天飛舞的關心與建議當中，逐漸建立與堅持自己的想法與立場。雖然路還很遠，但已經慢慢地走在路上。

(1)指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是中橫公路支線上的一個泰雅族部落，其泰雅族名為Pyanan，漢語念法為埤雅南。

(2)泰雅語當中男性老人之稱呼。

(3)泰雅族語當中用來稱呼父執輩的成年男性。

(4)漢名為思源埡口。在泰雅族的遷徙故事當中祖先們自南投瑞岩遷徙自此地之後，便由三位兄弟各自帶開，分別往

蘭陽溪上游、南湖大山以及大霸尖山的方向繼續遷居。

本文轉載自部落客報到

---